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65號

聲 請 人 吳素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簡榮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表本票票號WG0000000、WG0000000之到期日均為

「113年11月1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確認附表本票票號WG0000000、WG0000000之提示日為「113年11月1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提示日)請補正確提示日。

三、確認附表本票票號WG0000000之本票發票日為「112年4月3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四、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